

# 以廣東香山徐氏宗譜為例 試論中國家族成長之過程及其功能之發揮

劉翠溶\*

本文原刊於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編)，《第三屆亞洲族譜學研討會會議紀錄》(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 369-416。

## 前言

本文只是一個家族的個案研究，其出發點不在於演繹某一種有關中國家族理論，<sup>1</sup> 而是想透過對一部宗譜資料的詳細研究，歸納一些事實，以期在其他個案的比較下，增加對於中國家族制度的一些認識。

本文以《香山徐氏宗譜》為研究對象，一方面是因為該譜對於家族成員生卒的紀錄相當完整，能夠用來進行人口方面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因為這個家族在清末出了一位相有名的人物——徐潤，藉著《徐愚齋自敘年譜》之配合，也許能夠對於這個家族有多一點的認識。

以下將首先介紹《香山徐氏宗譜》，其次討論由該譜整理出來的人口資料，藉以探討徐氏北嶺支的成長，再次則以有關的資料來考察家族功能的發揮，最後提出結論。總之，一個個案研究的發現雖然有限，卻仍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 一、《香山徐氏宗譜》簡介

《香山徐氏宗譜》，十三卷，由前山敘倫堂重修於光緒八年(1882)。國學文獻館現藏微捲是美國猶他家譜學會據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收藏之光緒十年(1884)石印本製作的。

在卷首有三篇序文，分別是由徐達可(第七世，1527-1582)撰於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徐景晁(第十世，1652-1737)撰於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及徐潤(第十七世，1838-1911)撰於光緒十年。根據這三篇序可以約略知道香山徐氏之源流及其修譜之經過。

據達可的序可知，他修徐氏譜是仿照蘇洵的辦法，溯至始遷祖。徐氏遷居香山的祖先名廣達(生卒年不詳)，其父名延祚，在世系上列為第一世。<sup>2</sup> 廣達由河南陳留遷到廣東，最初先到南雄，又遷番禺，再遷香山，在前山寨卜居，於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入籍香山。<sup>3</sup> 據景晁的序可知，廣達徙居前山之後數年，其弟

---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sup>1</sup> 關於中國家族制度研究之討論，參見陳其南，〈房與傳統中國家族制度 — 兼論西方人類學的中國家族研究〉，《漢學研究》第3卷第1期(民國74年6月)，頁127-183。

<sup>2</sup> 見《香山徐氏宗譜》(光緒10年)，卷2、卷3。

<sup>3</sup> 同上，卷首/4a。按洪武二十四年入籍時，長子觀佐已卒八年，廣達若尚在世，則可能至少有八十五高齡。

廣德來訪，於是，「同占縣籍，購得朱友仁田二百九十四畝，編為二場第一甲竈戶，則明洪武二十四年及永樂元年先後登之版籍者也。」<sup>4</sup> 景晷又追述說，廣達有二子，長子觀佐(1324-1383)守前山之遺業，次子觀成(生卒年不詳)移居數里外之北嶺村(參見附圖)，香山徐氏由是分而為二。

附圖：前山與北嶺之相對位置 (見圖上加圈的位置)



資料來源：《香山縣志》(同治十二年刊本)，收入《中山縣志》(臺北：民國五十年)，第一冊。

<sup>4</sup> 同上，卷首/6b-7a。

達可所修譜僅記載觀佐以下一支，是為〈前山譜〉。後來北嶺信斯(第十世，1597-1649)又輯觀成以下一支，是為〈北嶺譜〉，康熙年間又由慧子(第十二世，1641-1709)續修。但是，廣德以下未有譜，景晃是這一支的後代，於是他修譜專載廣德以下一支。<sup>5</sup> 總之，在康熙年間徐氏已有三譜。至於徐潤的序則提到，他原來有合前山北嶺二譜為一之計畫，但因前山族人資料寄到較遲，而他繼承信斯、慧子之舊譜重輯北嶺譜則已什得八九，因此只將前山譜附於北嶺譜之後。<sup>6</sup>

本文所用的這部《香山徐氏宗譜》事實上是以北嶺支為主，記載自第一世至第二十世。前山支則只記至第十世為止。前山與北嶺是在第三世(即觀佐、觀成兄弟)才分二，故第一至第三世重覆出現在兩支的世系上面。由於前山支紀錄不宗整，故本文僅以北嶺支為探討之對象。

## 二、北嶺支的人口資料

一個家族的人口資料可以用族譜中記載世系的部分整理出來。最簡單的辦法就是直接的清點人數，以下就先談由此而得的結果。

### (一) 直接的清點人數

依據《香山徐氏宗譜》世系紀的記載，可以清點徐氏北嶺支按世登錄的人數，列於表一。

表一、香山徐氏北嶺支登錄人數

世	男子		婚入女子人數*					總數
	人數*	出生年份	元配	繼室	二繼	三繼	側室	
一	1	?	1					1
二	3	?	2					2
三	1 a	?	1					1
四	2	?	2					2
五	5	1443-1449	5					5
六	8	1469-1482	8	1				9
七	13	1513-1527	13	1				14
八	22	1532-1554	22	1	1			23
九	29	1508-1584	28	1				29
十	39	1570-1623	39	7	1			48
十一	57(1)	1598-1663	57(1)	1				58(1)
十二	63(2)	1627-1703	62(2)	12	2			76(2)
十三	95(4)	1653-1745	92(4)	18(1)	3(1)	(1)	3	116(7)
十四	150(5)	1683-1789	139(5)	18	2	1	7	167(5)
十五	220(2)	1715-1822	187(1)	32	2		8	229(1)
十六	287(3)	1744-1848	206(3)	34(1)	6	1	32	279(4)
十七	333(5)	1774-1881	207(5)	35	3		37(1)	282(6)
十八	254(7)	1812-1883	127(2)	9(1)			16	152(3)
十九	105(7)	1841-1883	17(1)				1	18(1)
二十	9	1861-1883	1					1
總數**	1692(34)		1213(24)	170(3)	19(1)	2(1)	105(1)	1509(30)

<sup>5</sup> 同上，卷首/7a-8a。

<sup>6</sup> 同上，卷首/3a。事實上，在世系紀中前山譜在北譜之前。

表一 (續)

\* 括弧內數字為養子(名宗良)及其後人和配偶。

\*\* 為 3-20 世之總數。

a 此人由前山遷至北嶺，其兄生於 1324 年。

資料來源：據《香山氏宗譜》(光緒十年石印本)，「世系紀」所載資料整理。以下各表皆同，不再一一註明。

由表一可見，徐氏自第三世從前山遷至北嶺以後，到光緒十年刊譜時已傳至第二十世，共登錄男子 1,692 人，婚入女子(包括元配、繼室、二繼、三繼和側室)共 1,509 人。此外，有一位養子和他的後人與配偶也都被登錄，由第十一世至第十九世，共有男子 34 人，婚入女子 30 人(關於養子的問題，下面將再討論)。就每一世登錄人數來看，大致上是隨著世代的推移而呈現增加的趨勢。但是由於紀錄的最後一個年份是光緒九年(1883)，故最後三世的人數顯然並不完全，也就是說，屬於這三世的人有些在修譜時尚未出生，以致於登錄人數反而呈現減少的趨勢。這種情形可能普遍出現於中國族譜的紀錄。<sup>7</sup>

族譜的資料是否可用於人口的分析，最重要的條件是看它是否相當詳細的記載家族成員的生卒年月日。那麼，徐氏北嶺支登錄於譜的人數中，確知生卒年的人數所占比例多少呢？表二所列的就是按世代分類的百分比。

表二、香山徐氏北嶺支登錄人數中生卒年詳者之比例 (單位：%)

世	男子		婚入女子		世	男子		婚入女子	
	生年	卒年	生年	卒年		生年	卒年	生年	卒年
三	0	0	0	0	十二	65	62	58	54
四	0	0	0	0	十三	80	77	68	66
五	40	40	20	20	十四	89	79	85	78
六	38	38	44	44	十五	92	73	83	73
七	38	38	36	36	十六	82	57	86	54
八	32	32	39	39	十七	91	39	82	32
九	45	41	34	34	十八	93	21	86	18
十	51	49	50	46	十九	92	6	100	11
十一	56	40	47	34	二十	100			
					總平均	81	49	44	50

由表二可見，大致上，第十二世以前的紀錄較不完整，詳知生卒年的人數所占比例多不及百分之 50；第十二世以後則紀錄較為完整。就總平均而言，男子生年詳者占百分之 81，卒年詳者占百分之 48；婚入女子生年詳者占百分之 77，卒年詳者占百分之 50。這些比例顯示，《香山徐氏宗譜》對於家族成員生卒的記載相當完整，大致上可用於進行人口方面的分析研究。<sup>8</sup>

直接清點的辦法還可以用於點算每年出生的男子人數。當然，這個步驟只限

<sup>7</sup> 參見劉翠溶，〈明清時期長江下游若干家族的人口動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民國 71 年 10 月)，頁 814-818。

<sup>8</sup> 劉翠溶，〈明清時期長江下游若干家族的人口動態〉，頁 828，頁 829。與長江下游家族的比例比較，《香山徐氏宗譜》紀錄的完整性並不差。

於那些詳知生年的人數。進行這一個步驟之目的在於藉此進一步推估男性的人口，以便考察家族成長的情形。表三所列是以每五個出生年輪(birth cohort)為一組，清點北嶺支出生男子人數的結果。由表三看來，雖然每五年間年出生男子人數參差不齊，長期間則隱然有增加之勢，而這正是家族人口成長的因素之一(詳下節)。

表三、香山徐氏北嶺支男子出生人數(五年輪為一組)

年份*	人數	年份*	人數	年份*	人數	年份*	人數
1500a		1600	2	1700	9	1800	23
1505		1605	4	1705	18	1805	33
1510	1	1610	6	1710	13	1810	33
1515	2	1615	5	1715	13	1815	36
1520	1	1620	2	1720	17	1820	36
1525	3	1625	3	1725	16	1825	27
1530	2	1630	2	1730	18	1830	42
1535	1	1635	9	1735	26	1835	45
1540	1	1640	6	1740	21	1840	46
1545	3	1645	8	1745	25	1845	46
1550	2	1650	7	1750	29	1850	39
1555	3	1655	7	1755	19	1855	43
1560	0	1660	4	1760	25	1860	55
1565	0	1665	8	1765	28	1865	62
1570	4	1670	10	1770	40	1870	63
1575	1	1675	6	1775	29	1875	52
1580	2	1680	10	1780	22	1880	46
1585	2	1685	8	1785	25	1885b	4
1590	3	1690	9	1790	36		
1595	2	1695	10	1795	37		

\* 每一年份代表每五年之中間年，如 1510 表示 1508-1512。

a. 在 1500 年以前出生，詳知年份者有五人：第五世二人分別出生於 1443 年和 1449 年；第六世三人，分別出生於 1469 年，1479 年和 1482 年。

b. 事實上只有 1883 年出生的人數，因紀錄終於該年。

至於女性人數，由於族譜多不載族內出生的女子(既使有的記載，也不載其生年)，故雖有婚入女子之紀錄，也無濟於估計家族的女性人口數目。

## (二) 其他整理人口資料的方法

除了簡單的直接清點人數以外，為了人口分析之需要，族譜資料還可以用其他方法加以整理，以便得到有用的生命統計(vital statistics)。生命統計的要項大致包括有關人口的婚姻、生育與死亡三方面。以下將以徐氏北嶺支為例，就這三方面加以討論。

### 1. 婚姻

關於徐氏北嶺支婚姻情形可藉表一的資料略加以考察。表一所列元配人數即是結婚一次的男子人數，繼室人數即是結婚兩次的男子人數，二繼人數即是結婚三次的男子人數；由此可以計算男子之再婚率(繼室人數除以元配人數)，三次結

婚率(三繼人數除以繼室人數)。如果以表一所列的總數計算，則得到的結果是：再婚率為百分之 14，三次結婚率為百分之 11。此外，表一未列出未婚男子人數，據清點的結果，死亡年齡五十以下而未婚者共有 80 人，死亡年齡五十以上而未婚者只有二人，死亡年齡不詳者有 395 人(這些人多數屬於最後三世之未成年人)。如果僅以死亡年齡在五十以上而未婚者才算是真正在其一生中不可能有機會結婚，則徐氏北嶺支男子的未婚率只有百分之 0.2。換言之，他們幾乎是普遍結婚的。就再婚率、三次結婚率與普遍結婚的情形來看，徐氏北嶺支男子的婚姻行為與長江中下游一些家族並無太大的差異。<sup>9</sup>

至於女子的婚姻情形，因《香山徐氏宗譜》並未記載婚入女子改適者，所以無從考察她們的再婚率。不過，根據表一可以計算側室的人數約占總婚入女子的百分之 7。成為側室的女子以第十六世和第十七世最多，分別占各該世婚入女子的百分之 11 和百分之 13。若以側室比例的大小來探測徐氏北嶺支的財富情況，則以第十七世達於巔峯，而這正是徐潤所屬的一代。據宗譜記載，徐潤有元配吳氏和側室陳氏，然據徐潤自敘年譜，則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又納吳頤君為小星。<sup>10</sup> 當然，側室入宗譜者以育有子嗣者為主，故側室人數和比例可能都是略為偏低的。

## 2. 生育率

為了得到有用的資料以估計家族人口的生育率，可採用家庭重組(family reconstitution)的方法。<sup>11</sup> 依照每一家庭父母生卒年及所生男兒生年記錄之詳略分類，由《香山徐氏宗譜》理出來的北嶺支家庭數目如表四所示。

表四、香山徐氏北嶺支重組家庭數

分類世	11	21	31	41	12	合計	分類世	11	21	31	41	12	合計
五	1					1	十三	55	1	2	2		60
六	2					2	十四	91		6	2		99
七	6	1				7	十五	89	1	6	3		99
八	6	1	1	1		9	十六	68	5	5	2	2	82
九	9	1	2	1		12	十七	24	2	3			29
十	12		4	2		18	十八	2					2
十一	13		2			15	總數	407	12	33	14	2	467
十二	29		2	1		32	%	87.0	2.6	7.0	3.0	0.4	100

\* 分類說明：11 表示父母生卒年及各子生年皆詳。21 表示父母生卒年皆詳，各子中有居中一子生年不詳。31 表示父母生卒年皆詳，幼子生年不詳。41 表示父母生卒年皆詳，長子生年不詳。12 表示父母生年詳，但父卒年不詳，各子生年皆詳。

<sup>9</sup> 參見劉翠溶，〈明清時期人口之增殖與遷移 — 長江中下游地區族譜資料之分析〉，收入許倬雲等(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民國 72 年 7 月)，頁 289。

<sup>10</sup> 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臺北：食貨出版社，民國 66 年)，頁 230-231。在此附帶一提，年譜中記載徐潤和元配吳氏、繼室陳氏(宗譜中稱側室，為陳氏原來的地位)，共生有五男五女，其中五位男兒的出生年月日(分別見頁 26、30、40、48、60)皆與宗譜相合(僅五兒缺月日)，但年譜收錄光緒二十一年乙未春，徐潤「在建平金礦寄故鄉父老信」中談到自己諸兒的情況，則出生年月日(見頁 170)都與前此分別記載者不同，不知何故？

<sup>11</sup> 參見劉翠溶，〈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頁 284-286。

由表四可見，自第五世至第十八世，父母生卒年及各子生年皆詳的家庭共有 407 家，占重組家庭總數的百分之 87。再者，由表一可以算出第五世至第十八世北嶺支男子共組成 1,192 個家庭，則這些資料最齊全的 407 家是家庭總數的百分之 34。這個比例也相當接近長江下游一些家族的平均。<sup>12</sup>

有了相當多的家庭重組資料，便可以進一步估計生育率。在此，以資料最全的 407 家為基礎，就每一對夫妻所生男兒數按世估計徐氏北嶺支之男性(丈夫)生育率及女性(元配)生育率，其結果分別列於表五和表六。

表五、香山徐氏北嶺支丈夫生男率

世	觀察人數	年齡別生男率 (每人每年平均數)									每人總生男率 <sup>a</sup>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五	1	.0000	.0000	.2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00
六	2	.0000	.0000	.0000	.2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000	1.50
七	6	.0333	.1667	.0667	.0333	.0667	.0800	.0000	.0000	.0000	2.24
八	6	.0000	.1333	.0697	.0459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47
九	9	.0000	.0889	.0222	.0889	.0503	.0857	.0286	.0000	.0000	1.82
十	12	.0000	.0167	.0833	.0833	.0583	.0244	.0315	.0524	.0000	1.78
十一	13	.0000	.0308	.1231	.0462	.0472	.0586	.0600	.0209	.0000	1.93
十二	29	.0000	.0276	.1306	.1174	.0922	.0561	.0657	.0000	.0000	2.31
十三	55	.0000	.0255	.0732	.1000	.1108	.0607	.0413	.0156	.0168	2.22
十四	91	.0044	.0418	.1086	.0902	.0673	.0691	.0188	.0078	.0112	2.10
十五	89	.0000	.0452	.0851	.0741	.1110	.0553	.0412	.0121	.0106	2.17
十六	68	.0000	.0412	.0932	.1082	.0709	.0626	.0123	.0000	.0000	1.94
十七	24	.0083	.0592	.0870	.0791	.0977	.1010	.0370	.0000	.0258	2.48
十八	2	.0000	.0000	.0000	.2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00
平均 <sup>b</sup>		.0033	.0484	.0797	.0908	.0553	.0467	.0241	.0078	.0117	1.84
總數 <sup>c</sup>	407	4/ 2031.8	87/ 2029.7	180/ 1995.9	171/ 1898.8	147/ 1733.3	94/ 1509.4	42/ 1310.4	9/ 1039.6	8/ 759.3	
		.0020	.0429	.0902	.0901	.0848	.0623	.0321	.0087	.0105	2.12

- a. 每人總生男率等於年齡別生男率之和乘以 5。  
b. 平均等於每一年齡別生男率各世之和除以 14 (14 為觀察世數)。  
c. 總數是由第五至十八世之總和，每年齡別之下，分子為觀察人數所生男兒數，分母為觀察人數存活的年數 (person-years)。最後一列數字即由此分子除以分母求得。

由表五和表六看來，就每人平均總生男率而言，雖然兩種估計值略有高下，大致上，則是每對夫婦平均約有存活的男兒二人。就年齡別生男率而言，因每一世觀察人數少不同，呈現相當不規則的現象，但就觀察的十四世之平均值與就總數求得的數值看來，則丈夫的生育率以 25-29 及 30-34 兩個年齡別最高，元配以 20-24 和 25-29 兩個年齡別最高。這種年齡別生育率型態與一般人口的生育現象相似。

還要特別注意的是，表五所列丈夫生男率是將嫡出與庶出的子嗣都計算在內，表六所列則只是元配所出者。表五所列的總觀察人數是 407，而表六只有 340。換言之，在 407 個家庭中，有 67 個家庭的元配未生育男兒。如果要約略估

<sup>12</sup> 同上，頁 286。

計非元配的生男率，可以採以下的辦法：表五總數列出的丈夫生子數總和(即分子之總和)是 742 人，表六總數列出的元配生子數總和是 643 人，故知非元配所生子共 99 人(等於 742 減 643)；而非元配有 67 人，故她們每人平均生男兒數為 1.48 (等於 99 除 67)。

表六、香山徐氏北嶺支元配生男率

世	觀察人數	年齡別生男率 (每人每年平均數)							每人總生男率 a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五	1	.0000	.2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00
六	1	.0000	.0000	.0000	.0000	.4000	.0000	.0000	2.00
七	5	.2000	.0800	.0000	.0400	.0461	.0000	.0000	1.83
八	6	.0333	.1000	.0667	.0399	.0000	.0000	.0000	1.20
九	9	.0222	.1333	.0667	.0748	.0270	.0309	.0000	1.77
十	7	.0000	.0857	.1167	.0700	.1165	.0000	.0000	1.94
十一	13	.0000	.0769	.1077	.0462	.0502	.0734	.0200	1.87
十二	20	.0500	.1100	.0849	.0918	.1159	.0424	.0000	2.48
十三	42	.0143	.1242	.0928	.1027	.0965	.0353	.0100	2.38
十四	76	.0316	.1065	.1085	.0750	.0689	.0196	.0048	2.07
十五	75	.0133	.1144	.1004	.0867	.0802	.0516	.0051	2.26
十六	62	.0129	.0987	.1235	.0809	.0838	.0206	.0093	2.15
十七	22	.0091	.1377	.0770	.1152	.0883	.0442	.0000	2.36
十八	1	.0000	.0000	.2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00
平均 b		.0276	.0977	.0818	.0589	.0838	.0227	.0035	1.88
總數 c	340	38/ 1700.0	184/ 1679.8	162/ 1622.0	121/ 1465.8	98/ 1250.2	35/ 1039.6	5/ 826.5	
		.0224	.1095	.0999	.0825	.0787	.0337	.0060	2.16

a. b. c. 之說明同表五。

以上生育率是按世分組加以計算的。這樣做的優點是可以比較世代間之變動，缺點則是不容易看出在時間過程中之變化，因為世代在時間過程上是互相重疊的。<sup>13</sup> 為了考察生育率在時間過程中之變化，可採用出生年輪為分組標準。如此，一方面可觀察各出生年輪組(通常以五個年輪為一組)間之變化，另一方面可觀察相對應的時期間之變化。表七列出的就是以徐氏北嶺支婚入女子(包括元配與非元配)為觀察對象，就資料齊全的家庭，以五年為一組加以估計的生男率。

表七列出的婚入女子出生年輪以 1650 年(即 1648-1652 之中間年)為始，主要是因為其前之年輪資料太少，暫且不用。表七所列出的數值，橫看是各出生年輪組婚入女子的生男率，斜看則是相對的觀察時期包含七個年輪組的生男率。例如，在 1695 年觀察的是包括 1680 年(15-19 歲)上至 1650 年(45-49 歲)七個年輪組的生男率。據表七數值看來，由於每一組觀察的人數都不夠多，故年齡別生男率出現不規則的現象。但就每人總生男率而言，則大多數的年輪組都是在 2 左右，數值在 3 以上的只有四個年輪組，數值在 1.5 以下的只有二個年輪組，而這些例

<sup>13</sup> 有關世代重疊之現象，見 John C. H. Fei and Ts'ui-jung Liu,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Chinese Family Clan," *The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Vol. 12, No. 3 (Winter 1982), pp. 379-390.



外主要也是由於觀察人數太少所致。再按觀察時期來看，雖有起伏，然長期間則保持著穩定水準，這可由 31 期的平均值為 2.10，而標準差只有 0.44，略予證明。

表七、香山徐氏北嶺支婚入女子生男率(按出生年輪估計)

觀察人數	出生年輪	年齡別生男率 (每人每年平均數)							每人總生男率		相對應的觀察時期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按年輪	按時期	
3	1650	.267	.069	.291	.100	.100	.000	.120	4.73	2.89	1695
4	1655	.000	.050	.100	.000	.129	.000	.000	1.40	1.36	1700
1	1660	.000	.200	.000	.200	.200	.000	.000	3.00	2.68	1705
1	1665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73	1710
7	1670	.029	.086	.059	.114	.059	.035	.000	1.89	2.38	1715
7	1675	.000	.200	.000	.221	.000	.000	.000	2.11	1.51	1720
6	1680	.000	.133	.133	.036	.136	.073	.000	2.55	1.89	1725
8	1685	.025	.125	.100	.075	.059	.037	.000	2.11	2.02	1730
4	1690	.000	.100	.100	.124	.067	.067	.000	2.29	2.81	1735
8	1695	.075	.125	.026	.143	.057	.000	.000	2.13	2.04	1740
10	1700	.040	.002	.080	.122	.072	.062	.000	1.98	2.05	1745
8	1705	.000	.075	.028	.143	.086	.064	.000	1.98	1.83	1750
11	1710	.055	.111	.200	.160	.120	.041	.000	3.43	2.51	1755
11	1715	.018	.147	.050	.000	.018	.099	.000	1.66	1.93	1760
12	1720	.000	.050	.153	.074	.112	.057	.029	2.37	2.92	1765
11	1725	.000	.073	.091	.055	.090	.027	.000	1.68	2.03	1770
12	1730	.000	.124	.055	.059	.151	.057	.043	2.45	1.66	1775
12	1735	.017	.167	.083	.050	.109	.000	.000	2.13	2.03	1780
15	1740	.013	.080	.133	.081	.086	.031	.000	2.12	2.49	1785
12	1745	.017	.117	.084	.020	.051	.086	.000	1387	2.64	1790
11	1750	.036	.074	.100	.107	.025	.103	.000	2.23	1.64	1795
13	1755	.000	.066	.100	.100	.096	.027	.000	1.95	1.49	1800
12	1760	.017	.117	.150	.100	.040	.000	.000	2.12	2.77	1805
12	1765	.000	.117	.069	.097	.000	.026	.000	1.55	2.06	1810
21	1770	.019	.119	.073	.075	.110	.013	.015	2.12	1.75	1815
15	1775	.040	.058	.123	.153	.064	.000	.000	2.19	2.09	1820
12	1780	.033	.100	.138	.037	.060	.049	.000	2.09	1.62	1825
13	1785	.000	.108	.155	.090	.071	.002	.000	2.12	2.31	1830
11	1790	.018	.109	.055	.094	.026	.032	.000	1.67	2.45	1835
12	1795	.033	.117	.083	.096	.085	.027	.000	2.21	2.11	1840
15	1800	.013	.121	.076	.050	.142	.046	.000	2.25	1.55	1845
12	1805	.000	.088	.109	.094	.076	.032	.000	1.99	2.10	31期平均
11	1810	.036	.164	.091	.082	.116	.000	.000	2.45	0.44	標準差
9	1815	.022	.136	.050	.026	.030	.080	.000	1.72		
4	1820	.000	.100	.050	.163	.000	.000	.000	1.56		
3	1825	.067	.067	.200	.204	.600	.000	.000	5.69		
5	1830	.000	.080	.125	.156	.184	.000	.000	2.72		
2	1835	.000	.100	.153	.000	.000	.000	.000	1.27		

總之，不論是按世分組或按出生年輪分組，徐氏北嶺支的生男率都是每對夫婦平均育男兒二人，這個數值在清代變化不大。徐氏北嶺支的生男率較接近江蘇三個家族的估計值，較之浙江、安徽、湖北和湖南十二個家族（平均約生男兒三人），則稍為低一些。<sup>14</sup>

<sup>14</sup> 參見劉翠溶，〈明清時期人口殖與遷移〉，頁 297-302。

### 3. 死亡率

為了估計死亡率，可以利用族譜中生卒年皆詳者為基本資料，就其死亡年齡之分佈情形加以分析。下面將先按世分組考察徐氏北嶺支男子與婚入女子之死亡年齡分佈情形，然後再以生命表的方法來估計死亡率。表八和表九分別列出的是男子與婚入女子死亡年齡的分佈情形。

表八、香山徐氏北嶺支男子死亡年齡頻數分佈

世	出生年	死亡年齡														總人數*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	
五	1443-1449						1				1					2
六	1469-1482											1	2			3
七	1513-1527					1			2	1			1			5
八	1532-1554			1		1	1		2	1	1					7
九	1508-1584					3		1	1	1	2	1	1		2	12
十	1570-1623					1		2	4	2	2	2	1	3	1	19
十一	1598-1663			1		3	3	2	2	2	2	3	3	1	1	23
十二	1627-1703		1	2	2	3	2	4	6	2	4	4	5	1	3	39
十三	1653-1745	1	2	4	1	3	5	4	6	8	11	8	10	4	6	73
十四	1683-1789			4	7	10	7	10	14	11	14	11	16	5	10	119
十五	1715-1822	3	5	8	10	10	9	15	20	20	19	14	7	10	10	161a
十六	1744-1848	3	8	6	12	14	20	13	22	6	17	17	10	7	6	163b
十七	1774-1881	10	13	13	14	10	6	14	12	11	8	7	2	3	1	129c
十八	1812-1883	3	8	12	8	9	8			2	1					53d
十九	1841-1883	1	3	1												7e
總人數		21	40	52	54	68	63	65	91	67	82	67	56	37	40	815f

\*這些人數就是用於計算表二所列卒年詳者所占百分比之數字。

- a. 包括年齡 10-14 者 1 人。b. 包括年齡 10-14 者 2 人。c. 包括年齡 10-14 者 3 人，5-9 者 2 人。  
d. 包括年齡 10-14 者 1 人，5-9 者 1 人。e. 包括年齡 10-14 者 1 人，5-9 者 1 人。f. 包括年齡 10-14 者 8 人，5-9 者 4 人。

表九、香山徐氏北嶺支婚入女子死亡年齡頻數分佈

世	出生年	死亡年齡														總人數*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	
五	1444								1							1
六	1471-1492											2	2			4
七	1510-1561						1		2	2						5
八	1530-1559				2	1	1		1	1	1	1	1			9
九	1522-1592								2	1	1		6			10
十	1571-1630			2	3	1	2	1	3	2	3	4	1			22
十一	1599-1671				2		2	1	3	5	2	2	1	2		20
十二	1628-1721			2	4	1	2	1	4	3	5	7	4	4	4	41
十三	1660-1753		1	4	2	3	13	3	6	7	8	8	7	9	5	76
十四	1689-1789		6	4	8	7	3	12	9	12	13	18	13	18	9	131
十五	1718-1848	1	1	5	10	7	15	13	13	14	16	12	21	21	18	167
十六	1750-1854	2	16	10	14	11	12	10	9	5	8	8	18	12	7	152
152	1786-1868	4	14	4	5	16	6	6	7	11	6	5	3	3	1	91
十八	1819-1867	4	7	4	5	2	4	2								28
十九	1843-1866		1			1										2
總人數		11	46	35	55	50	61	49	60	73	63	67	77	69	43	759

\* 同表八。

按世來觀察，可見人數較少的世代，死亡人數在各年齡別之間分佈得疏疏落落，這樣的資料很難用來編算生命表。就男子而言(見表八)，只有第十三、十五、十六和十七世在每一年齡別中都有人死亡；就婚入女子而言(見表九)，則只有第十五至十七世。再者，由於世代間重疊的現象，也難以取一個定時來觀察世代間死亡率之變化。因此，如果要用這些資料來進行死亡率的分析，只能暫時以總人數(即最下面的一列的數字)來編製生命表。

簡單的說，以表八和表九所列每一年齡別死亡總人數為基礎來編製生命表的步驟如下：

1. 先就死亡人數由最高的年齡別往上累加，得到每一年齡別的存活人數。
2. 以每一年齡別死亡人數除以存活人數，求得觀的  ${}_nq_x$  值，即在  $x$  至  $x+n$  歲之間死亡的機率。
3. 將觀察的  ${}_nq_x$  值，以  $\log {}_nq_x = a+bx+cx^2$  的迴歸式加以調整。<sup>15</sup>
4. 以調整後的  ${}_nq_x$  值為基礎，比對現有的典型生命表(model life tables)，挑選合適的水準(level)，將值上推至 0 歲。<sup>16</sup>
5. 以調整上推至 0 歲的一套  ${}_nq_x$  值為基礎，按照一定的公式計算生命表的其他數值。<sup>17</sup>

用以上的步驟編製的徐氏北嶺支男子和婚入女子的生命表分別列於表十之一(一)和(二)。在表十中列出生命表的六個函數，其意義如下：

- (1)  ${}_nq_x$  是  $x$  至  $x+n$  歲間之死亡機率。
- (2)  $l_x$  是 10000 人中在  $x$  歲時存活的人數，
- (3)  ${}_nd_x$  是 10000 人中在  $x$  至  $x+n$  歲間死亡的人數，
- (4)  ${}_nL_x$  是 10000 人在  $x$  至  $x+n$  歲間存活的年數，
- (5)  $T_x$  是 10000 人活至滿  $x$  歲以後仍存活的年數，
- (6)  $e^o_x$  是在  $x$  歲時的平均餘命。

比較徐氏北嶺支男子和婚入女子的死亡率，若用平均餘命(或稱為預期壽命)為準來看，則可知在出生時(即未滿一足歲)，他們的平均餘命都大約有 32 年(男子 32.32，女子 33.04)。但是，婚入女子的平均餘命較男子略為高一些。這種現象可能是受到原始觀察資料之影響。例如，男子在 15-19 歲間死亡者有 21 人，婚入女子則只有 11 人，觀察值以後者較低(見表十)。據表十的數值來看，大致上，徐氏婚入女子的死亡率較男子為低。雖然其他家族也有相同的現象，這是否為中國歷史人口一般的現象，以目前的瞭解尚不能下斷語。

<sup>15</sup> 袁貽瑾先生於 1931 年首先以一部廣東中山縣李氏族譜資料編製生命表即採此公式，見 I-Chin Yuan, "Life Tables for a Southern Chinese Family from 1365-1849," *Human Biology*, Vol. 3, No. 2 (1931), p. 161.

<sup>16</sup> Ansley J. Coale and Paul Demeny, *Regional Model Life Tables and Stable Populations* (Princeton, (1966), 此處採用的是 Model West, level 6.

<sup>17</sup> 計算公式見同上，頁 20。

表十、香山徐氏北嶺支男子與婚入女子生命表 (觀察人數由第五至第十九世)

(一)男子生命表

年齡	死亡 人數	存活 人數	觀察的 $nq_x$	調整的 $nq_x$	$l_x$	$nd_x$	$nL_x$	$T_x$	$e^o_x$
0-1				.231	10000	2310	8452	323255	32.32
1-4				.137	7690	1054	27969	314803	40.94
5-9				.036	6636	289	32583	286834	43.22
10-14				.026	6397	166	31570	254251	39.74
15-19	21	803	.026	.036	6231	224	30595	222681	35.74
20-24	40	782	.051	.045	6007	270	29360	192086	31.98
25-29	52	742	.070	.057	5737	327	27868	162726	28.36
30-34	54	690	.078	.072	5410	606	25535	134858	24.93
35-39	68	636	.107	.091	4804	437	22928	109323	22.76
40-44	63	568	.111	.115	4367	502	20580	86395	19.78
45-49	65	505	.129	.144	3865	557	17933	65815	17.03
50-54	91	440	.207	.182	3308	602	15035	47882	14.47
55-59	67	349	.192	.228	2706	617	11988	32847	12.14
60-64	82	282	.291	.286	2089	597	8953	20859	9.98
65-69	67	200	.335	.359	1492	536	6120	11906	7.98
70-74	56	133	.421	.449	956	429	3458	5786	6.05
75-79	37	77	.481	.562	427	225	1573	2328	5.45
80+	40	40	1.000	1.000	202	202	755	755	3.74

(二)婚入女子生命表

年齡	死亡 人數	存活 人數	觀察的 $nq_x$	調整的 $nq_x$	$l_x$	$nd_x$	$nL_x$	$T_x$	$e^o_x$
0-1				.233	10000	2330	8485	330402	33.04
1-4				.160	7670	1227	27442	314164	40.96
5-9				.045	6443	290	31490	286722	44.50
10-14				.036	6153	222	30210	255232	41.48
15-19	11	759	.014	.046	5931	273	28973	225022	37.94
20-24	46	748	.061	.058	5658	328	27470	196049	34.96
25-29	35	702	.050	.063	5330	336	25810	168579	31.63
30-34	55	667	.082	.070	4994	350	24095	142769	28.59
35-39	50	612	.082	.079	4644	367	22303	118674	25.55
40-44	61	562	.109	.093	4277	398	20265	96371	22.53
45-49	49	501	.098	.110	3827	421	18093	76106	19.88
50-54	60	452	.133	.135	3408	460	15890	58013	17.02
55-59	73	392	.186	.171	2948	504	13480	42123	14.29
60-64	63	319	.197	.221	2444	540	10870	28643	11.72
65-69	67	256	.262	.293	1904	558	8125	17773	9.33
70-74	77	189	.407	.399	1346	537	5328	9648	7.17
75-79	69	112	.616	.558	809	451	2918	4260	5.26
80+	43	43	1.000	1.000	358	358	1342	1342	3.75

由於世代重疊的現象存在，按世分組考察死亡率，正如生育率一樣，不容易看出在時間過程中之變化。最好的方式就是把死亡年齡分佈按出生年輪分組加以整理。但是，若每一年輪的資料太少，採用這個方式仍然不容易真正進行細密的分組比較。就族譜的資料而言，除非一部族譜包含的資料相當多，否則以五年輪為一組的比較便難以進行。不得已，只能將每五十年，甚至每一百年內出生的人合併處理。表十一列出的就是以大段時期為準所得到的徐氏北嶺支死亡資料。

在表十一上，死亡年齡詳者按其出生年分為五期：(1)十六世紀(包括1513-1597年間出生者)，(2)十七世紀(1598-1697)，(3)十八世紀上半(1698-1747)，(4)十八世紀下半(1748-1797)，(5)十九世紀初(1798-1807)。終止觀察年份是1807年，這並不是說該年以後出生者其死亡年齡皆不知，而是因為《香山徐氏宗譜》記載終止於1883年，故在修譜時，在1807年以後出生者可能多數人尚未完成他們的生命歷程，如果只採已知死亡年齡者來估計，難免造成死亡率偏高的結果。

表十一、香山徐氏北嶺支按出生年份分組整理死亡人數資料

生年 年齡	(一) 成年男子						(二) 婚入女子					
	1513-1597	1598-1697	1698-1747	1748-1797	1798-1807	總數	1513-1597	1598-1697	1698-1747	1748-1797	1798-1807	總數
15-19	0	0	1	5	1	7	0	0	0	0	0	0
20-24	0	1	2	10	3	16	0	1	3	11	3	18
25-29	1	6	5	8	1	21	1	4	7	9	4	25
30-34	0	3	7	21	6	37	1	10	5	16	2	34
35-39	5	7	12	19	2	45	4	3	6	16	6	35
40-44	1	7	13	14	5	40	3	8	15	13	4	43
45-49	0	10	13	23	5	51	0	6	9	17	5	37
50-54	8	14	18	39	7	86	7	12	14	13	1	47
55-59	5	14	16	20	8	63	4	13	8	30	5	60
60-64	4	10	26	24	6	70	2	15	20	17	4	58
65-69	2	12	15	28	6	63	2	15	17	18	4	56
70-74	2	13	12	20	3	50	6	7	23	31	6	73
75-79	1	7	11	16	1	36	1	7	19	36	9	72
80+	2	9	10	14	2	37	0	7	10	27	0	44
總數	31	113	161	261	56	622	31	108	156	254	53	602

利用表十一的資料，可以根據上述編製生命表的步驟來編算每一期的生命表。在此，所省略的步驟是將調整後的值上推至0歲。此外，由於15-19歲間死亡者，不論男子或婚入女子皆少，也較容易造成偏差，故只採自20-24歲以上的年齡別加以編算。再者，十六世紀這一期中，有些年齡別沒有死亡人數，必需先插補 ${}_nq_x$ 值再做調整，也較容易造成偏差，故而暫時略而不計。但是十六世紀的人數已併入第(6)欄的總數內。總之，利用表十一的資料，可以為北嶺支成年男子與婚入女子各編算五個生命表，其中四個代表四期，一個代表總數。為了節省篇幅，在表十二中只列出每一個生命表的平均餘命數值( $e^o_x$ )，以資比較。

就成年男子而言，他們在滿20歲時的平均餘命自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初呈現減少的趨勢，由38.16年減至36.84年，再減至35.23年，最後為33.71年。就婚入女子而言，在同期間則先增後減，由十七世紀的37.98年增至十八世紀上半的40.02年，然後減為十八世紀下半39.13年，再減至十九世紀初的35.67年。就總數計算的結果，則婚入女子的平均餘命略高於成年男子。換言之，前者死亡率較低。這個結果與前面以各世總數計算的結果相似。

表十二、香山徐氏北嶺支按出生年分組估計的平均餘命( $e^{\circ}_x$ )

出生年 年齡	(一) 成年男子					(二) 婚入女子				
	1598- 1697	1698- 1747	1748- 1797	1798- 1807	總數	1598- 1697	1698- 1747	1748- 1797	1798- 1807	總數
20-24	38.16	36.84	35.22	33.71	35.80	37.98	40.02	39.13	35.67	37.63
25-29	33.70	32.33	31.30	29.64	31.58	33.57	36.10	35.88	33.34	33.94
30-34	29.46	28.07	27.59	25.85	27.60	29.37	32.26	32.57	30.61	30.32
35-39	25.51	24.12	24.12	22.36	23.93	25.45	28.51	29.23	27.62	26.80
40-44	21.91	20.56	20.92	19.22	20.58	21.84	24.87	25.89	24.48	23.39
45-49	18.66	17.42	17.99	16.42	17.59	18.57	21.37	22.60	21.27	20.09
50-54	15.80	14.71	15.33	13.97	14.94	15.65	18.02	19.37	17.80	16.93
55-59	13.31	12.43	12.93	11.83	12.63	13.09	14.87	16.25	14.64	13.92
60-64	11.15	10.51	10.77	9.98	10.62	10.85	11.94	13.26	11.60	11.92
65-69	9.22	8.85	8.80	8.34	8.82	8.87	9.24	10.42	8.76	9.38
70-74	7.37	7.26	6.95	6.78	7.10	7.04	6.81	7.75	6.18	7.05
75-79	5.29	5.37	5.03	5.04	5.20	5.12	4.61	5.20	3.97	4.85
80+	3.78	3.77	3.76	3.75	3.76	3.77	3.78	3.81	3.76	3.77

總之，不論以各世總數估計或按出生年輪分期估計，徐氏北嶺支婚入女子的死亡率皆顯出略低於成年男子的情形。這種結果合於一般以女子壽命高於男子的通論。而北嶺支男子與婚入女子死亡率之估計結果，也與袁貽瑾先生在 1931 年用中山縣李氏族譜的資料估計果相近似，女子的死亡率也是略低於男子。<sup>18</sup>

### 三、香山徐氏北嶺支的成長

在上一節已經相當詳細的討論了由《香山徐氏宗譜》整理出來的北嶺支人口之婚姻、生育率和死亡率。在此要進一步就其人口資料來考察長期間家族人口的成長。

以上一節表三所列的男子出生人數為基礎，配合由表十之(一)的生命表估計的年齡別存活率(即  ${}_nL_x / 5l_0$ )，就可以推估北嶺支的男性人口數。簡單的說，假定以八十年為壽命的限度，而男子出生人數以五年輪分為一組，那麼，在 1590 年就可以觀察自 1510 年至 1590 年間十七個五年輪組的出生人數在八十間因死亡影響而存活下來的人數。換言之，以十七個五年輪組的出生人數配合十七個年齡組的存活率，就可以依次算出每五年期內的男子人口數。表十二列出的就是以此方法估計而得的男性人口數與每年平均成長率(並附列十七組存活率)。

此外，根據表三及表十三的資料繪成圖一之(一)與(二)。圖一之(一)繪出男子出生人數(以虛線表示)與男性人口估計值(以實線表示)；圖一之(二)繪出估計的成長率(以虛線表示)以及真實成長率(=0.001，以水平線表示)。藉此可以對徐氏北嶺支男性人口在長期間的變化一目了然。在此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真實成長率(intrinsic growth rate)。真實成長率是以男性的年齡別生男率配合年齡別存活率加

<sup>18</sup> I-chin Yuan, "Life Tables for a Southern Chinese Family," pp. 168-169。據袁氏估計，1600-1699 年，李氏男子在二十歲時， $e^{\circ}_x=32.9$ ，女子  $e^{\circ}_x=36.9$ ；1700-1749 年，男子  $e^{\circ}_x=36.6$ ，女子  $e^{\circ}_x=38.0$ ；1750-1799 年，男子  $e^{\circ}_x=34.8$ ，女子  $e^{\circ}_x=37.6$ ；1800-1849 年，男子  $e^{\circ}_x=33.7$ ，女子  $e^{\circ}_x=36.8$ 。

以計算的。真實成長率是指在穩定人口(stable population)條件下的成長率。<sup>19</sup>

表十三、香山徐氏北嶺支男性人口及每年成長率估計值

年份	男性人口	成長率	年份	男性人口	成長率	年份	男性人口	成長率
1590a	10		1690	47	.004	1790	174	.013
1595	11	.019	1695	51	.016	1795	183	.010
1600	12	.018	1700	54	.011	1800	182	-.001
1605	14	.031	1705	61	.025	1805	188	.007
1610	16	.027	1710	62	.003	1810	192	.004
1615	19	.035	1715	66	.013	1815	198	.006
1620	17	-.022	1720	72	.018	1820	201	.003
1625	18	.011	1725	76	.011	1825	201	.000
1630	19	.011	1730	84	.020	1830	211	.010
1635	23	.039	1735	93	.021	1835	220	.008
1640	25	.017	1740	102	.019	1840	231	.010
1645	31	.044	1745	107	.010	1845	239	.007
1650	31	.000	1750	121	.025	1850	245	.005
1655	33	.013	1755	124	.005	1855	250	.004
1660	34	.006	1760	129	.008	1860	264	.011
1665	37	.017	1765	139	.015	1865	283	.014
1670	39	.011	1770	155	.022	1870	301	.012
1675	41	.010	1775	161	.008	1875	308	.005
1680	44	.014	1780	163	.002	1880	310	.001
1685	46	.009	1785	163	.000	1885b	284	-.017

a. 表三所列出生人數自 1510 年代表的五年組開始，但因至少需有十七組出生人數才能推算人口數，故人口數自 1590 年始。

b. 事實上，止於 1883 年。

附：由表十之(一)計算的十七個年齡別存活率 (即生命表之  ${}_nL_x / 5l_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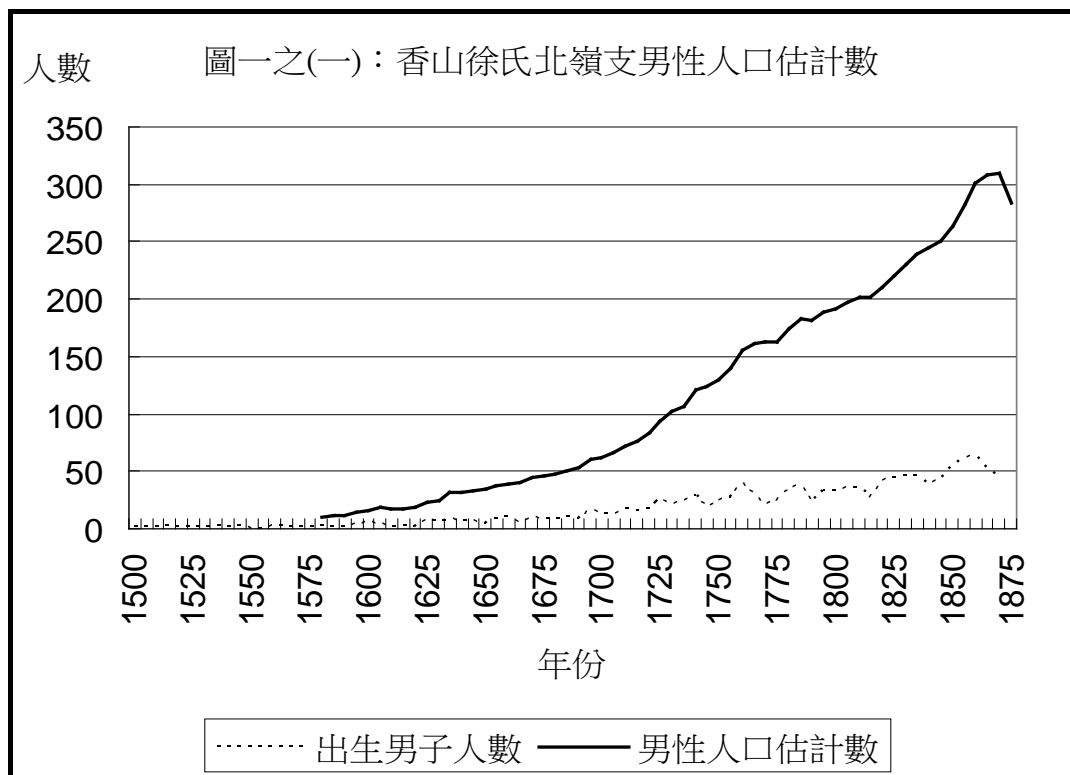
年齡	存活率	年齡	存活率	年齡	存活率
0-4	.7284	30-34	.5107	60-64	.1791
5-9	.6517	35-39	.4586	65-69	.1224
10-14	.6314	40-44	.4116	70-74	.0692
15-19	.6119	45-49	.3587	75-79	.0315
20-24	.5872	50-54	.3007	80+	.0151
25-29	.5574	55-59	.2398		

以表十三與圖一配合來看，徐氏自十五世紀初由前山遷到北嶺村以後，經歷了大約四百年，至 1800 年其男性人口約有 310 人。<sup>20</sup> 在這期間，人數雖偶有減少(成長率只有在 1620 年、1800 年和 1885 年呈現負數)，成長率也顯出相當的波動，長期趨勢則呈現增加之現象。再者，估計的男性人口成長率大致上在真實成長率(穩定人口)的水平上起伏，可見長期間北嶺支的男性人口年齡結構也是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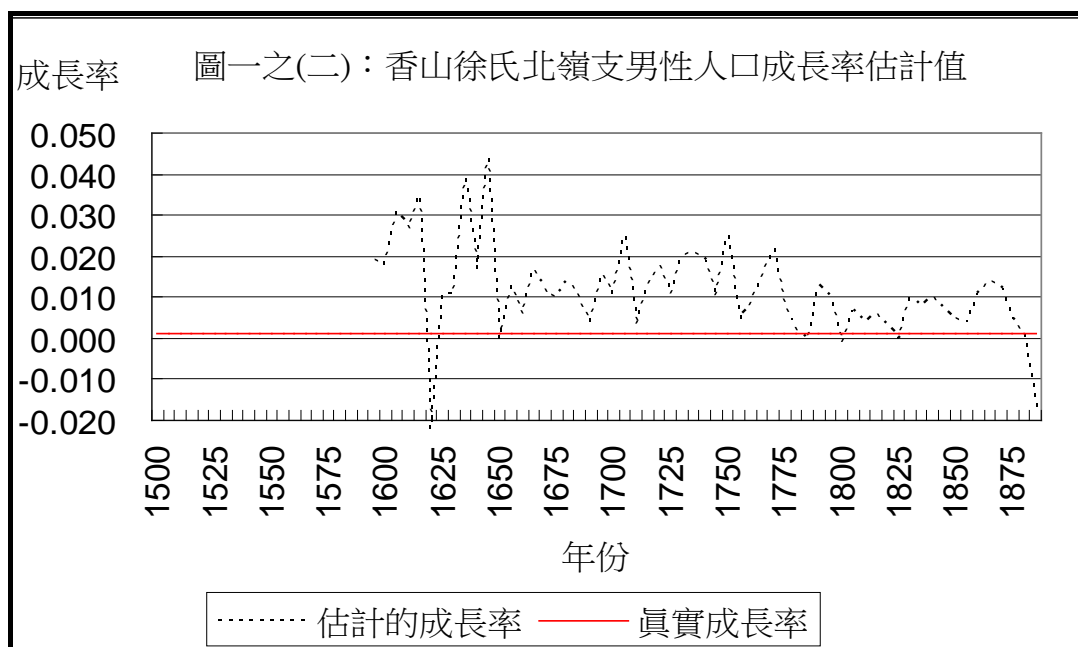
<sup>19</sup> 真實成長率的公式為  $\int e^{-ar}p(a)m(a)da = 1$ ，其計算方法見，Henry Shryock et al., *The Method and Materials of Demography* (Washington, D.C., 1971), p. 528。此處採用的徐氏年齡別生男率， $m(a)$ ，是表五最下面一系列的數據，存活率， $p(a)$ ，是表十之(一)各相對年齡別的  $L_x / l_0$  之值。

<sup>20</sup> 因為這是以詳知生年者之人數(約 81%)為基礎估計的數值，故可能是偏低的。若以百分比加以調整，則可能有 383 人(=310/0.81)。

動的。



圖一之(一)：香山徐氏北嶺支南性人口估計數



圖一之(二)：香山徐氏北嶺支男性人口成長率估計值



若以 1595 年、1695 年、1795 年和 1880 年四個年份來看，其男性人口的年齡分佈如表十四所示。

表十四、香山徐氏北嶺支男性人口年齡分佈

年齡	1595 年		1695 年		1795 年		1880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4	1	9.09	7	13.73	26	14.29	34	10.98
5-9	2	18.18	6	11.76	23	12.64	34	10.98
10-14	1	9.09	5	9.80	16	8.79	40	12.90
15-19	1	9.09	6	11.76	13	7.14	38	12.26
20-24	1	9.09	4	7.84	17	9.34	32	10.32
25-29	2	18.18	6	11.76	22	12.09	24	7.74
30-34	0	0.00	4	7.84	14	7.69	20	6.45
35-39	0	0.00	2	3.92	11	6.04	21	6.77
40-44	1	9.09	3	5.88	8	4.40	19	6.13
45-49	1	9.09	3	5.88	10	5.49	16	5.16
50-54	1	9.09	2	3.92	8	4.40	13	4.19
55-59	0	0.00	1	1.96	5	2.75	6	1.94
60-64	0	0.00	2	3.92	5	2.75	6	1.94
65-69	0	0.00	0	0.00	2	1.10	4	1.29
70-74	0	0.00	0	0.00	1	0.55	2	0.65
75-79	0	0.00	0	0.00	1	0.55	1	0.32
8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數	11	99.99	51	99.97	182	100.01	310	100.02

由表十四可見，在十六世紀末，北嶺支男性人口只有 11 人，其年齡分佈在 55 歲以下，而且也沒有 30-39 歲的人；在十七世紀末，男性人口增加到 51 人，雖然還是沒有 65 歲以上的老人，其年齡分佈已漸呈現底寬頂尖的金字塔之半邊。到了十八世紀末，人數增加到 182 人，十九世紀末人數增加到 310 人，其年齡分佈都已近似金字塔形的半邊。在十八和十九世紀末，北嶺支男性人口年齡在 15 歲以下者分別占 35.72% 和 34.86%，而 60 歲以上的人口分別占 4.95% 和 4.20%。換言之，在這兩世紀中，北嶺支大約有百分之 60 的男性人口能夠負擔經濟的責任。這種人口年齡結構趨於合理分佈的現象，無疑的有助於家族功能的發揮。

在北嶺支人口成長的過程中，至第十三世為止，宗譜上並未記載任何遷移的事。但自第十四世起，就出現不少「行商海外」的記載。據清點人數的結果列於表十五。由此可見，自第十四世至第十七世之間，行商海外的北嶺支徐氏男子平均約占登錄人數的百分之 10。由前面表一可知，第十四世的男子其出生年詳知者是在 1683-1789 年間，可見到海外經商是十八世紀初年以後的現象。這與當時中國對外貿易及移民海外的情形當然是有關的。<sup>21</sup> 但是也未嘗不是與當時北嶺支內人口漸增有關。至於他們在海外行商的地點，據少數記有地名(今名不確知者加問號)者可知有以下各地：新埠 (新加坡) 12 人次，呂宋 (菲律賓) 12 人次，

<sup>21</sup> 參見張德昌，〈清代鴉片戰爭前之中西沿海通商〉，《清華學報》第 10 卷第 1 期(民國 24 年 1 月)，頁 97-145，尤其是頁 112-116。

地門國 (Djambi?) 12 人次。此外，有鼻姑國 (Bangkok?)、士里窪 (Syriam)、麥打黍 (Madras)、嗎叻呷埠 (Malacca)、布路面埠 (Bruma，可能指其首都仰光)、金山 (舊金山?) 等地，為數皆一或二人而已。

表十五、香山徐氏北嶺支男子遷移之紀錄

世	登錄人數	遷移人數 (%)	遷移事由
十四	150	10 (6.7)	行商海外
十五	220	30 (13.6)	行商海外
十六	287	31 (10.8)	行商海外，其中一人客遊
十七	333	30 (9.0)	行商海外
十八	254	8 (3.1)	行商海外，其中二人客遊
十九	105	1 (1.0)	行商海外
14-19 世	1349	110 (8.2)	
14-17 世	990	101(10.2)	

總之，由徐氏北嶺支男性人口在四個世紀中成長的情形來看，人口增加是家族成長最基本的條件，而且必需等到家族人口增加至某一程度，其人口的年齡結構逐漸趨於合理，一個家族才能夠開始發揮其功能。這是下一節所要討論的問題。

#### 四、香山徐氏北嶺支的家族功能

一般而言，中國傳統家族的功能涉及經濟、社會、政治、文化與教育等方面。學者對於這個問題研究也已相當多，在此無需一一列舉。這一節只以徐氏北嶺支為主，考察它做為一個家族的支派(sub-lineage)是否也發揮了相當的家族功能。

首先就「敬宗收族」之主旨而言，北嶺支之修譜正是發揮家族功能的具體表現。世代傳承是中國家族最關心的問題。基於這種關懷，一般的族譜都詳細記載立嗣的情形，《香山徐氏宗譜》也不例外。在自己沒有親生子嗣時，總要找同族輩份相當者來承嗣，或甚至認養異姓養子為嗣。由《香山徐氏宗譜》中整理出來的北嶺支立嗣型態列於表十六。

由表十六可見，北嶺支立嗣的方式有四：兼祧、立親兄弟之子、立堂兄弟之子，以及收養他姓子為嗣。在這四種方式中，以立親兄弟之子為嗣最常見(共有 73 人次)，立堂兄弟之子為嗣次之(共有 61 人次)，收養他姓子又次之(共有 22 人次)，兼祧者最少(只有 6 人次)。至於出嗣者的出生別並無一定的限制，有的是長子，有的是次子或其他子。大致上，若以長子出嗣，則其承嗣的對象較身生父親年長。換言之，遵循的原則是「昭穆相當」。<sup>22</sup> 例如，《香山徐氏宗譜》記載第十八世有一人(名幹詩)生有四子，長子出嗣給他的長兄，次子出嗣給他的二哥，三子早卒，自己留下承嗣的是四子。

<sup>22</sup> 參見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82)，頁 313。承蒲地典子博士提醒我注意滋賀的著作，謹此致謝。

表十六、香山徐氏北嶺支立嗣之型態

世 \ 方式人次	兼祧	立親兄弟之子	立堂兄弟之子	收養他姓子	出為他姓養子
八		1			
九		1			
十				2 (姓不明)	
十一		1	2		
十二		3	3		
十三	2	5 (1)a	7b		一張、一林
十四		11	3		
十五		16 (1)a	14c		一舅氏連 一舅氏張
十六	2d	17	15c	4 (姓不明)	
十七		10 (2)a	16f	6 (其一姓謝)	
十八	2	8	1	10 (姓不明)	
總數	6	73 (4)a	61	22	4

- a. 括弧內為承嗣者之後代。  
 b. 其中一人立姪子之子為孫。  
 c. 其中一人立三竈同族子。  
 d. 此二例為堂兄弟之子，其他四例則為親兄弟之子。  
 e. 其中一人立三竈同族子，另一人立前山同族子。  
 f. 其中三人立三竈同族子，另一人立同族子。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立堂兄弟之子為嗣的情形下，有一些是來自其他村裏的遠房同族人。這一方面反映北嶺支內適當的人選可能不敷，另一方面則反映支派間還是頗有連繫，即使他們已不住在同一村裏。

還要特別一提的是養子的問題。在前面表一中列出一位第十一世的養子及其後人。但是，北嶺支認領他姓養子並不只此一人。對於其他養子，《香山徐氏宗譜》雖登錄了他們的名字，卻未登錄他們的後人。由於資料欠缺，無法知道為何只有那一位第十一世的養得到特殊的待遇。《香山徐氏宗譜》為何登錄養子，據個人的猜測可能與修譜人的態度有關。例如，第十世修譜的信斯就認養子宗昌，所以第十一世列有宗昌之名。另一點令人費解的是，這些異姓養子中，除一人外，餘皆不詳本姓。此外，北嶺支男子出為他姓養子者有四人，其中二人出為舅氏之嗣。這種以姻親之後為嗣的辦法也是中國習俗上常見的。<sup>23</sup>

由於世代傳承之關懷和祖先崇拜的信仰，大多數的家族立有宗祠，徐氏也不例外。據宗譜中所載之「宗祠規約」可知，徐氏有一個廣德公祠，它是前山之大祠，奉延祚為始祖，而以第二至第四世的祖先以次從祀。至第五世，另立有四個分祠。北嶺支亦由觀成的子孫分建大祠和支祠奉祠。大祠和支祠皆是春冬二祭，春祭在清明，冬祭在冬至。祭前由各房長發通知，凡應與祭者務於祭日黎明齊集祠內，不得遲悞。因事不得與祭者必需先期轉稟宗長。<sup>24</sup>

<sup>23</sup> 同上，頁 316，列舉山西和甘肅的例子，可見這不是南方才有的現象。

<sup>24</sup> 《香山徐氏宗譜》，卷 1/56a-58a。又據《徐愚齋自敘年譜》，北嶺支建造大宗祠事在同治十年（1871），初次造成用洋一萬一、二千元，後因不戒於火，又復加修，先後共約用洋一萬三、四千元，由五房捐助，見頁 31。

除了敬宗收族的作用以外，族譜對於族人也具有懲誡的作用。例如，《香山徐氏宗譜》世系紀中登錄了一位第十六世的族人因於道光二十五年(1845)在香港誤傷人命罪，而削去其生卒葬配的記錄，以示懲誡。

族譜對於家族成員的特殊社會地位也都有記載。據《香山徐氏宗譜》所載，北嶺支族人在傳統教育制度下成就的功名，以及在捐納制度下捐得的頭銜，按世將其人數列於表十七。顯而易見的是，北嶺支族人透過科舉而獲得功名的人數較少，因捐納而獲得頭銜者較多。後者又以第十六和十七世的人為多，可見在那兩代之時，北嶺支的財富可能是最盛。(前面提到納妾人數最多的也是那兩代，亦可為證。)

表十七、香山徐氏北嶺支生員及捐銜人數

世	庠生	武庠生	廩膳生	國學生	其他捐銜
十一					1
十二					0
十三	1				2
十四	1				4
十五			1		5
十六					25
十七		1		6	25
十八				1	11
總數	2	1	1	7	73

任何家族若無相當的財富則難以從事族內共同的活動，這一點由《徐愚齋自敘年譜》所載的一些事，可以補充討論。據徐潤的記述，光緒七年(1881)冬，他由上海回到北嶺，鄉中父老親族商議興辦善舉十餘項，包括圍牆、築壘、種樹、修橋、平道路、濬溝渠、葺廟宇、遷文閣、創建社倉、興立義塾、造鄉所、設帛金會等，計需籌款三、四萬兩。當時集議決定由徐潤負責並擬捐隨辦。於是，他推舉族中一些人和其他族外人士(如蔡華才、蔡威麟和吳海舟)擔任經理，管理收支及負責工程等事，他自己則仍回到上海。到了光緒九年(1883)，因中法越南之役，滬市受到影響，徐潤自己也因周轉不靈而不遑兼顧故鄉的公共事業。一直到光緒十六年(1890)，稽查工程支出，共支用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三兩二錢二分四厘。而光緒七年的原議，由徐潤認捐五成，眾姓認捐五成。但是，各人認捐者計銀二千兩，洋三千元，而實收到的僅有洋二千元，故眾姓認捐之五成尚欠銀一萬二千餘兩。雖然徐潤具啟邀請大家會議，以符前約，但因時過境遷，都置之不理，而已認捐尚未收者亦付諸罷論。於是，徐潤乃歎「公事之不易為也。」這件事最後大概是由徐潤負擔所有不足的費用，所以，他最後記述這些善舉帶來的善報，如親族中人才輩出，北嶺村癩瘋病之消失(因將後坑填高而改善了環境)等事，表示他對這些善舉樂而為之。<sup>25</sup> 總之，由這一個實例可見，一個家族至少要有少數富而好義的人存在，才可能推動家族祭祀以外的其他公共事業。換言之，一

<sup>25</sup> 《徐愚齋自敘年譜》，頁 58-60。

個家族要能發揮其功能，不但要有相當人力而且要有相當的財力，而這兩項都需相當時期的累積。

## 結語

以上就《香山徐氏宗譜》所載北嶺支的資料加以詳細整理和分析，主要的發現可綜述於下：

一、該宗譜所載北嶺支族人的生卒資料相當完整，足以適用於進行人口的分析研究。由此得到的生育率估計值接近於江蘇的三個家族，但略低於浙江、安徽、湖北和湖南十二個家族的估計值。死亡率估計則與袁貽瑾估計同縣李氏家族的數值相近似。在婚姻方面，北嶺支男子顯然是傾向於普遍結婚的，他們的再婚率也與長江中下游家族的平均相近似。至於其男性人口的成長情形，則自十五世紀初至十九世紀末不斷的成長，而且到了十八和十九世紀間，其人口的年齡結構已呈現合理的分佈型態，有利於家族功能的發揮。

二、北嶺支雖然只是徐氏宗族的一個支派，但它有族譜、有宗祠，足以發揮敬宗收族用。族內又按昭穆相當的原則立嗣，以達到家族世代傳承的基本任務。此外，當這支派內出現較富貴財的族人以後，他們也隨著當時社會的價值取向，捐納官銜，以提高社會地位。其他的公共事業也陸續舉辦，雖然據徐潤的經驗看來，這種事業的成功並不是容易的。

總之，《香山徐氏宗譜》是一部資料相當完整的族譜，藉之而作的個案研究得到相當的結果，使吾人對於中國家族的人口特徵以及功能的發揮增加了一些認識。